关于进一步严禁全区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通 知

各中心学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就进一步严禁全区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通知如下：

一、严禁全区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八条规定”

1.严禁学校在职教师在家庭或其它场所组织针对中小学生的有偿辅导和补课；

2.严禁学校在职教师与培训机构或他人联合办班进行有偿补课；

3.严禁学校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或他人举办的有偿补习班兼职兼课；

4.严禁学校在职教师利用工作之便暗示、动员、诱导或强迫、变相强迫本校、本班学生参加培训机构或个人组织的有偿补课；

5.严禁学校在职教师以家属、亲友等名义通过开办寄读所、补习班、兴趣班等进行有偿补课；

6.严禁学校在职教师之间相互提供有偿补课生源；

7.严禁学校在职教师利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课后时间进行有偿补课；

8.严禁学校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二、对全区学校在职教师违反有偿补课规定的处理

1.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在职教师，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处分。

2.对违规教师所在的学校，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其他要求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标本兼治的工作方案，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课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务必持续做好有偿补课治理工作，坚决杜绝有偿补课行为。

区教育局继续将学校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表模的重要依据；将严禁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纳入专项督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定期督查；纳入年终对学校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评。各学校要教育引导在职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做到令行禁止。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学校要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常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